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7037—2007
代替 GB 7037—1992

载重汽车翻新轮胎

Retreaded tyre for truck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本标准转为推荐性
标准,编号改为 GB/T 7037—2007。

2007-11-01 发布

200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第 4 章、第 6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代替 GB 7037—1992《翻新和修补轮胎(斜交)》。

本标准与 GB 7037—1992 主要技术性差异:

- 对标准名称进行了调整;
- 调整了标准的适用范围,本标准仅适用于载重汽车轮胎及其拖挂车用充气轮胎(见第 1 章);
- 取消了轮胎分级(1992 年版的第 4 章);
- 对选胎要求进行了修订(1992 年版的第 5 章;本版的 4.1);
- 删除了轿车轮胎、农业、中小型工程机械、工业车辆、畜力车及其挂车用充气轮胎翻新选胎技术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要求(1992 年版的 5.1、6.6);
- 取消了考核翻新轮胎成品胎面胶物理性能的要求(1992 年版的 6.1);
- 调整了翻新轮胎外观质量要求(1992 年版的 6.3;本版的 4.4);
- 调整了翻新轮胎外缘尺寸要求(1992 年版的 6.4;本版的 4.5);
- 删除了翻新轮胎使用与保证行驶里程要求(1992 年版的 6.6);
- 调整了翻新轮胎试验方法(1992 年版的第 7 章;本版的第 5 章);
- 删除了翻新轮胎检验规则(1992 年版的第 8 章);
- 取消了翻新轮胎成品分级以及分级标志的要求(1992 年版的 6.5、9.2);
- 调整了翻新轮胎的标志要求,取消了轮胎成品等级标志,增加了翻新轮胎翻新次数、负荷指数或层级、速度符号、充气压力标志以及磨损标志要求(1992 年版的第 9 章;本版的第 6 章)。
- 删除了轮胎修补部分(1992 年版的第二篇);
- 增加了强度性能要求与检测(本版的 4.6.1、5.1)。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归口。

本标准委托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轮胎翻修利用协会、东莞市石排镇中坑鸿运轮胎厂、重庆超科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市簇桥轮胎翻修厂、本溪钢铁公司南芬轮胎翻新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孝恒、黄品琴、王带兴、江瑞荣、朱金林。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7037—1986,GB 7037—19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 年第 7 号)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本标准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转为推荐性标准,不再强制执行。

载重汽车翻新轮胎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载重汽车翻新轮胎用术语及其定义、要求、试验方法和标志。
本标准适用于载重汽车及其挂车用充气轮胎的翻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21 轮胎外缘尺寸测量方法

GB/T 2977 载重汽车轮胎系列

GB/T 4501 载重汽车轮胎耐久性试验方法 转鼓法(GB/T 4501—1998, eqv ISO 10454:1993)

GB/T 6326 轮胎术语及其定义(GB/T 6326—2005, ISO 4223-1:2002, NEQ)

GB/T 6327 载重汽车轮胎强度试验方法

GB/T 7035 轻型载重汽车轮胎高速性能试验方法 转鼓法

HG/T 2177 轮胎外观质量

3 术语及其定义

GB/T 6326 确立的术语及其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要求

4.1 胎体选择

4.1.1 用于翻新的胎体，其胎侧标识应有以下内容：

- 速度符号(或最高行驶速度)；
- 负荷指数(或最大负荷能力或层级)。

4.1.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胎体不应用于翻新：

- 由于超负荷和缺气造成明显损坏；
- 胎体破裂或胎体异常变形；
- 胎圈断裂或损坏；
- 明显的油或化学物质或水侵蚀；
- 胎面磨光且帘线暴露；
- 胎侧磨损且帘线暴露；
- 任何部位的脱层或脱空；
- 胎侧区域结构性损坏；
- 内衬层老化或损坏且不能修理；
- 无内胎轮胎气密层老化或损坏且不能修理；
- 带束层翘边、松弛；
- 胎体碾线或跳线；
- 胎面虽有剩余花纹，但局部磨损不均匀且伤及缓冲层或带束层；